



股票代碼：6643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盈餘分配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新任董事兼職情形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1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主 席：陳慧玲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五）111 年「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

（六）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良好，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將稽核報告傳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2. 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重大稽核發現，並與獨立董事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
3.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或單獨溝通會議中，建議及指導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較高風險項目評估作專案稽核。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1.08% 總額為新臺幣 4,9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1.20% 總額為新臺幣 5,4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 元，計新台幣 253,584,00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本公司經評估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後，於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之。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109年第1次)	第二次(111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17~109/5/16	111/8/3~111/10/2
買回區間價格	176.50~265	180.00~350(預計)
已買回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1,000 股	普通股 0 股 (預計買回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8,064,037 元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4.40%	0.00%
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及日期	211,000 股 111/09/02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四~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1,69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69,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算基礎以 112 年 2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 31,698,000 股，按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四、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盈餘分配股票股利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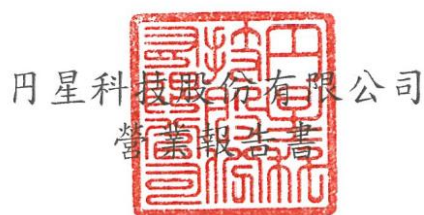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円星科技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謹就円星科技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0,165 仟元，與 110 年之營業收入 1,011,879 仟元相較，年成長 34.42%。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 100%，111 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78.58%，權利金收入佔 21.42%，權利金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9,252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27.88%，與 110 年之稅後淨利 252,637 仟元相較，年增加 50.12%，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111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1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円星科技 111 年度並未編製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財務 收支 (新台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573	224,520	427,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71)	(313,779)	128,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546)	(133,808)	(97,738)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63	13.76	28.13%
	權益報酬率	22.04	16.34	3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80	92.88	50.52%
	純益率	27.88	24.97	11.65%
	每股盈餘(元)	12.16	8.12	49.75%

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円星科技 111 年度財務收支較 110 年度增加，獲利能力亦較 110 年度成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製程不斷微縮的晶片設計複雜化與介面整合之快速發展，円星科技今年的研究發展除持續跟進先進製程技術的演進腳步，開發出高國際競爭力產品，更提供獨特的矽智財解決方案與整合服務，能因應不同使用情境的應用設計需求，擴展円星科技的 IP 產品在各晶片設計平台的滲透率，實現良好的營運績效，形成正向的發展循環：

- Functional IP：現有高速傳輸介面 IP 與類比 IP 兩類。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中，PCIe、USB、MIPI、SerDes PHY 除了開發完成 6nm/7nm、12nm、16nm、22nm 和 28nm 一系列製程平台上的產品之外，今年也完成先進製程 3nm eUSB2 PHY 可應用於手機晶片的 IP 產品，並在 12nm 製程 PCIe 5.0 PHY IP 獲全球知名 SSD 儲存晶片廠商所採用，具備量產動能。整體來說，高速傳輸介面 IP 在追求極致晶片性能的高階應用與能滿足特殊領域的成熟製程，佈局日趨完整，相關產品導入了各種領域之應用，如車用電子、5G、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網路通信、雲端儲存、物聯網、穿戴式裝置等。另外，在類比 IP 方面，包括 PLL、ADC 等已陸續完成 12nm/16nm 及 22nm/28nm 製程技術的開發，並邁入 7nm 以下先進製程的研發。而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之核心技術方面，在升級傳輸介面的同時，仍可縮減晶片組整體功耗與占位空間，獲得國際大廠的認證與採用，顯現出円星科技的研發實力與技術競爭力。
- Foundation IP：現有標準元件庫(Standard Cell Library)、記憶體編譯器(Memory Compiler)、以及通用 IO 元件庫(General Purpose Input/Output Library，GPIO)三大類。今年在 TSMC 特殊製程平台上，成功導入特殊製程 28nm High Voltage，有效提供 OLED driver IC 產品設計的功耗優化、28nm embedded Flash 應用於車規/工規的微控制器、55nm BCD 與 90nm BCD 採用於電源管理晶片中。而在先進製程的技術上，成功開發出 7nm 超高密度佈局結構 HDSP 記憶體 IP，提供優於市面 0.5Mb 的 1.2Mb 大容量儲存模塊，使客戶在整體晶片佈局的面積效率有更大的優勢。在先進製程記憶體矽智財開發上也有重要進展，快閃記憶體接口 ONFI-v5.1 IO 已完成 6nm/7nm 設計，可支援最高速度達 3.2GB/s，也針對高速高效能 ONFI I/O 資料匯流排上所產生的負載和損耗問題，進一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而円星科技也於 12nm 製程平台推出一系列的基礎元件 IP 產品，如多埠記憶體暫存器(multi-port register)與快閃記憶體接口 ONFi-v5.0，其中多埠記憶體暫存器運用於 CPU 與網路通訊晶片，最高速可達 1.4GHz，可使客戶晶片效能提升至極致並大幅縮小晶片面積。

- IP 整合服務：旨在提供客戶 IP 實作、IC 實作與 IP 整合三方面的技術服務，實現晶片內(on-chip)處理器 IP 核心實作的最佳化，為設計者減少自行整合時間、進而加速產品上市時程。今年已成功開發包含 12nm Arm® Ethos™-U55 能應用於人工智慧相關 NPU(微型類神經網路處理器)、16nm Arm® Cortex®-A53 多核心處理器與 22nm Arm® Cortex®-A55 核心處理器可應用於平板、手機等智慧裝置。另外，更進一步在 12nm/16nm 上，搭配以 Arm 架構處理器為基礎所開發出的一系列月星科技優化設計套件-OPPA (Optimized PPA) library，包含所需的標準元件和記憶體，可因應由穿戴型裝置、家電乃至高階行動手機等產品所延伸出的不同人工智慧應用情境，協助客戶達成處理器及 SoC 的設計目標。暨去年正式推出 IP 整合服務後，月星科技已提供一系列實體層(PHY)和控制器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完成 USB 與 MIPI D-PHY TX 等實體層與控制器子系統的整合，根據此一技術發展之高度整合晶片，將符合各高速傳輸介面接口標準，可被廣泛地應用於許多消費性電子產品。此外，因應 SoC 的趨勢與高階產品的需求，月星科技已完成 22nm ISP SoC、28nm SSD SoC 的 IC 實作，達成 SoC 功耗及效能的最佳化，同時降低成本並加速上市時程。

截至 111 年底，月星科技共開發出 324 套以上基礎元件 IP 和超過 218 套高速介面 IP 跟類比 IP，其中約一半數量為 28nm 及 28nm 以下先進製程技術的 IP。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矽智財 (SIP: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產業的出現，帶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第三次產業變革，從此 IC 產業結構邁向高度專業分工，近年呈現出三大技術趨勢：一是半導體產業鏈分工體制完整，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顯著增加，系統應用廠商、網際網路公司等也在進入晶片設計領域，所需的 IP 數量明顯增多；二是在後摩爾定律的時代，使得產業發展由單一微縮的方式，轉變為迎接多元創新的挑戰，異質整合和三維架構將扮演關鍵要角；三是資料呈指數級增長，硬體創新速度需要跟上軟體發展的步伐才能提供必要的算力加速，而隨著製程技術不斷演進，IC 功能快速複雜化的壓力下，IC 設計公司所需要的 IP 數量會越來越多。

在此技術趨勢下，隨著全球高速運算(HPC)的應用發展，傳輸速度快與低延遲性，為萬物聯網的目標打造了一個可靠的網路環境。而一旦數以百億計的終端裝置都連上網路，產生的海量數據，需要人工智慧將數據轉變為有意義的資訊。因此在 5G+AI+IoT 的大數據時代，為了加快資訊處理效率以創造數據的更多應用價值，有助提高運算效能的「高速傳輸介面 IP」，勢必

益形重要。此外，多國以載具電動化作為節能減碳的策略之一，在政策推動下，據市場統計2021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已達658萬輛，預計至2025年，電動車銷售量可望達到2,964萬輛，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45%，是近年少見高倍數成長產業，反映車用半導體的商機潛能龐大。汽車大廠指出汽車半導體矽含量每年都增加15%，意謂電動車將與半導體、資通訊產業一同成長茁壯，預估電動車（EV）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強勁需求，將有助車用相關IP採用量穩健增長。而地緣政治重塑半導體供應鏈，晶圓代工廠紛紛擴大海外佈局，更推升了與製程高度相關的基礎元件IP需求，矽智財儼然成為科技角力戰中的重要戰略物資。

因此円星科技的營運策略，將因應IP市場的應用面不斷擴大，持續往先進製程佈局，並透過深化與策略夥伴的合作以擴大IP市占版圖。在車用IP方面，儘管車用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円星科技已打入車用電子供應鏈並獲得全球車用電子大廠採用，將以此良好的優勢基礎，持續投入車用產品的開發與驗證。而於全球各國意識晶圓當地生產供應的重要性之際，円星科技積極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和IC設計大廠展開合作，根據最新晶圓製程開發不同的基礎元件IP，持續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提供高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儘管基期不斷墊高，円星科技112年的營收展望仍持續維持正成長的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半導體產業，在5G、AI、高速運算與車用等應用推動下，是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發展趨勢。根據研調機構最新的報告指出，相較於2022年全球總值5,751億美元的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期未來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可達8%，並在203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超過1兆美元，較顯著增加的應用將來自車用與工業領域的商機。其中，IP產業市場規模有望從2021年的54億美元成長到2026年的110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來到15%，前五大高速傳輸介面IP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更高達19%。円星科技在研發銷售方向，繼續朝著產業的大趨勢-高頻高速、先進製程工藝及領先技術，提供高品質、更多元的產品和服務。隨著產品布局的更加完整，公司將憑藉領先業界的客製化研發實力，提升產品效能，預期在112年整體銷售數量與金額可望超越111年，營收成長持續向上推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円星科技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和台灣，然而這三個地區客戶IP需求略有差異。

中國大陸：半導體是國家戰略產業，在諸多政策強力扶植下，中國近年IC設計業者快速崛起，且終端產品相當廣泛，涵蓋高中低階應用，甚

至在開發先進製程產品的業者也所在多有，反映中國具備頂尖IC設計人才及設計功力，對先進製程的高速傳輸介面IP需求強勁。美國在2022年10月公布對中國高效能晶片/系統/業者及先進製程半導體設備/產品的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使得中國大量資金將轉投入成熟製程的產能建置，加速28nm以上相關IC設計產業生態系發展，在國產替代政策下，中國勢將加大力道，積極提高IC產品的自給率，推升對基礎元件IP的需求。在建立全自主半導體產業鏈的過程中，隨著中國業者的目標明確與市場定位更加多元，中國半導體市場份額將增加，整體設計行銷策略將因應終端產品開發需求，作全方位的IP產品布局。

美國：美國已著手加強掌握半導體製造技術及先進晶片的研發能力。客戶IP需求多數已進入高階應用，如行動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高階儲存、雲端伺服器。隨著美國在全球半導體的技術優勢與掌控能力，新開出的製程平台為基礎元件IP的需求增添動能，車用需求也持續帶動成熟特殊製程訂單，行銷策略著重於先進製程與高速運算傳輸之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充分利用三星科技先進技術於功耗、效能、面積方面大幅提升的優勢，加速產品差異化的創新。

台灣：3C電子產品領域是台灣IC設計公司的主力市場，所需要的標準傳輸規格IP，鎖定車用、物聯網、指紋辨識、無線充電等應用領域。而在晶圓代工廠方面，持續與TSMC在新特殊製程平台上的基礎元件IP開發緊密合作，強攻在HV製程應用於面板驅動IC，BCD製程應用於電源管理IC，eFlash製程應用於微控制器IC，亦是台系IC設計公司的重要應用市場。對台灣消費性IC設計廠商而言，成熟製程相關的中國IC企業將取得更多資源，如何因應中國業者進入而面臨競爭加劇，在市佔率與獲利被逐漸侵蝕時，可透過標準化IP產品擴大第三方授權，大幅縮短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產品研發經費，同時擁有掌握上市時機的顯著優勢，幫助本土業者集中資源維持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找到新的成長產品，是主要的行銷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整體發展策略可分成廣度、深度及整合度來擘畫：

● 廣度

擴大產品線和服務範圍，以滿足不同的晶片設計業者多方面需求，提高IP產品的市場占有率，並有利於開拓新的市場。不論Interface IP、Memory IP、Analog IP都將因應市場需求與趨勢，研發設計不同型態與規格的新產

品線。另利用現有的相關資源，擴大客戶客製化IP服務範圍與內容，如IP整合服務，以創造客戶與円星科技的最大利益，是円星科技未來中長期成長的重心。

● 深度

持續往更先進的製程推進是研發能力的展現，尤其對實體IP而言，與晶圓廠製程工藝技術的結合，更是競爭力和獲利能力的指標。7nm以下(6nm/7nm、5nm、4nm及3nm)是晶片領導品牌強攻高速運算應用的新藍海市場；12nm~16nm是中高階消費性IC的重要技術平台；22nm及28nm是許多應用達成效能最佳化的成本甜蜜點。未來在這三大塊製程技術平台上，円星科技致力於發展完整的IP布局，將對整體營運帶來長期穩健的挹注。

● 整合度

円星科技目前專注的兩大類IP產品(Functional IP及Foundation IP)，隨著各類產品的研發進度推進，在12nm/16nm及22nm/28nm的兩大邏輯製程工藝節點，提供多樣化的IP產品，並形成整合性解決方案的Platform IP，除了提供客戶多元的選擇與方便性，更能提高円星科技IP在客戶IC產品內部的滲透率。未來將持續在7nm以下的先進製程工藝，打造更多套的Platform IP，再藉由IP整合服務的推出，使客戶可專注於晶片設計差異化與系統層次的整合。隨著更完整的IP Portfolio推出，円星科技將會針對不同IP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與包裹式銷售，協助客戶的IC產品在效能和成本的表現上，更具有市場競爭優勢。而整合不同IP產品所打造的Platform IP，在營收表現上，將能發揮加乘效益的綜效，為円星科技增添整體營運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円星科技主要競爭對手均為歐美大廠，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致力於產品規格不斷優化、產品與服務品質的區隔化，擴大產品線以及服務內容，並積極提升公司國際品牌形象，以因應所面對的國際大廠的競爭與挑戰。另一方面，円星科技遵循上櫃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注意利率和匯率帶來的經營風險等，以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438,925
加：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79,252,36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822,411
減：法定盈餘公積	(38,307,47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631,206,2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元/股)	(253,584,000)
股東股票股利(1元/股)	(31,69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345,924,2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111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計算基礎：以民國112年2月22日流通在外股數31,698,000股(已發行股數31,708,000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10,000股)計算。
3.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4.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按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1股之畸零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依以上授權及決議之盈餘分配現金(股票)股利總額，按除息(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1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月星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6,776	23	\$ 307,4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895	12	416,74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82,552	1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325,217	14	319,0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7	-	1,3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9,856	3	46,50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6,889	2	32,41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一)	98,85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05	-	8,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9,320</u>	<u>70</u>	<u>1,132,18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22	-	7,4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8,031	5	106,4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70,969	24	674,45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59	-	1,1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87	1	7,6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51	-	5,6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9	-	1,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7,978</u>	<u>30</u>	<u>804,506</u>	<u>42</u>
1XX	資 產 總 計	<u>\$ 2,367,298</u>	<u>100</u>	<u>\$ 1,936,69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66,190	11	\$ 89,00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25	-	5,6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5,296	8	131,485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45	2	20,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78	-	1,0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5,8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591	1	16,3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5,125</u>	<u>22</u>	<u>269,62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83,48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6</u>	<u>-</u>	<u>83,482</u>	<u>4</u>
2XX	負債合計	<u>509,841</u>	<u>22</u>	<u>353,102</u>	<u>1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6,980	13	316,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756,194	32	727,719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04	7	125,64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512	28	514,477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5,416	35	640,124	33
3400	其他權益	(41,133)	(2)	(52,246)	(3)
3500	庫藏股票	-	-	(48,064)	(2)
3XX	權益合計	<u>1,857,457</u>	<u>78</u>	<u>1,583,59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67,298</u>	<u>100</u>	<u>\$ 1,936,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薰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360,165	100	\$ 1,011,879	100
5900	營業毛利	1,360,165	100	1,011,87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2,613)	(5)	(53,713)	(5)
6200	管理費用	(105,665)	(8)	(99,6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937)	(60)	(541,929)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	(3,6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2,215)	(73)	(698,985)	(69)
6900	營業淨利	367,950	27	312,89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9,988	1	1,3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034	-	1,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3,411	5	(20,62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54)	-	(1,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79	6	(19,336)	(2)
7900	稅前淨利	443,129	33	293,55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3,877)	(5)	(40,92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79,252	28	252,63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 2,111)	-	\$ 32,97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1,673	-	(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 及二四)	(335)	-	83	-
		1,338	-	(3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73)	-	32,6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8,479	28	\$ 285,275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16		\$ 8.12	
9810	稀 釋	\$ 12.08		\$ 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31,318	313,180	694,591	92,883	493,824	604	23,864	57,908	48,064	1,509,034
代碼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708	317,680	756,104	155,904	669,512	400	667	42,200	48,064	1,857,45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33,064	(33,06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856)	(248,856)	-	-	-	-	(248,856)
D1	現金股利	-	-	-	-	252,637	-	-	-	-	252,637
D3	110年度淨利	-	-	-	-	-	(334)	32,972	-	-	32,638
D5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	(334)	32,972	-	-	285,275
N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六)	288	2,880	93,168	-	-	-	-	(67,248)	-	28,80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劃轉成本(附註二一)	-	-	-	-	-	-	-	9,340	-	9,340
Q1	處分處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一)	-	-	-	-	49,936	-	(49,936)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606	316,060	727,719	125,647	514,477	938	6,000	(57,908)	(48,064)	1,583,593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30,257	(30,25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782)	(197,782)	-	-	-	-	(197,782)
D1	現金股利	-	-	-	-	379,252	-	-	-	-	379,252
D3	111年度淨利	-	-	-	-	-	1,338	(2,111)	-	-	(77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	1,338	(2,111)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252	-	-	-	-	378,479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一)	-	-	4,225	-	-	-	-	-	48,064	52,28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六)	110	1,100	29,735	-	-	-	-	(19,855)	-	11,00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劃轉成本(附註二一)	-	-	-	-	-	-	-	31,678	-	31,67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8)	(80)	(5,505)	-	-	-	-	3,885	-	(1,800)
Q1	處分處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一)	-	-	-	-	3,822	-	(3,822)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708	317,680	756,104	155,904	669,512	400	667	42,200	48,064	1,85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薛麗美



經理人：張原熹



董事長：陳慧玲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3,129	\$ 293,5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76	36,689
A20200	攤銷費用	5,079	3,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5,596	(1,293)
A20900	財務成本	254	1,926
A21200	利息收入	(9,988)	(1,399)
A21300	股利收入	(10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03	9,3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4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268)	(14,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51)	(67,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0	(1,277)
A31230	預付款項	(24,478)	(16,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39	(7,827)
A32125	合約負債	177,188	(1,165)
A32150	應付帳款	(3,481)	2,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85	24,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1)	9,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456	277,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8	1,3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	(1,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377)	(52,1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573</u>	<u>224,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4	\$ 53,4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672)	(108,8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450	241,3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4,308)	(490,6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0,560	519,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6)	(531,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	7,5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24)	(3,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71)	(31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303)	(210,6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5)	(3,0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782)	(248,8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64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0	28,8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546)	(133,8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9	2,7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355	(220,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21	527,7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776	\$ 307,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1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月 羅美羅有限公司
 羅美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4,626	23	\$ 294,59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895	12	416,74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76,390	1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290,867	12	260,4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34,680	1	56,6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4	-	1,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9,755	3	46,41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6,715	2	32,29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三)	98,85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05	-	8,7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0,980</u>	<u>69</u>	<u>1,117,12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22	-	7,4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8,031	5	106,42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63	1	16,4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70,911	24	674,4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5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87	1	7,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51	-	5,6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0	-	1,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8,274</u>	<u>31</u>	<u>819,70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9,254</u>	<u>100</u>	<u>\$ 1,936,82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66,190	11	\$ 89,00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25	-	5,6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5,293	8	131,48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051	-	1,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2,953	2	20,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7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5,8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591	1	16,3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7,081</u>	<u>22</u>	<u>269,7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83,48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6</u>	<u>-</u>	<u>83,482</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511,797</u>	<u>22</u>	<u>353,233</u>	<u>1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6,980	13	316,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756,194	32	727,719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04	7	125,64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512	28	514,477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5,416	35	640,124	33
3400	其他權益	(41,133)	(2)	(52,246)	(3)
3500	庫藏股票	-	-	(48,064)	(2)
3XXX	權益合計	<u>1,857,457</u>	<u>78</u>	<u>1,583,59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69,254</u>	<u>100</u>	<u>\$ 1,936,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業



會計主管：羅麗美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358,129	100	\$ 1,010,911	100
5900	營業毛利	1,358,129	100	1,010,91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3,275)	(5)	(54,194)	(5)
6200	管理費用	(105,665)	(8)	(99,6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937)	(60)	(541,929)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	(3,6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2,877)	(73)	(699,466)	(69)
6900	營業淨利	365,252	27	311,44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9,926	1	1,3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032	-	1,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2,975	5	(20,3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46)	-	(1,9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2,363	-	7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50	6	(18,328)	(2)
7900	稅前淨利	442,302	33	293,11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3,050)	(5)	(40,48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79,252	28	252,63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2,111)	-	\$ 32,97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673	-	(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335)	-	83	-
		1,338	-	(3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3)	-	32,6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8,479	28	\$ 285,275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16		\$ 8.12	
9810	稀 釋	\$ 12.08		\$ 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項	日	其他權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AI	31,318	\$ 313,180	\$ 684,551	\$ 92,583	\$ 493,824	(\$ 604)	\$ 23,564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064)	\$ 1,509,034	
B1				33,064	(33,064)						
B5					(248,856)					(248,856)	
D1					252,637					252,637	
D8						(334)	32,972				32,638
D5					252,637	(334)	32,972				285,275
N1	288	2,880	93,168					(67,246)			28,800
N1								9,340			9,340
Q1					49,936		(49,936)				
Z1	31,606	316,060	727,719	125,647	514,477	(938)	6,600	(57,908)	(48,064)	1,583,593	
B1				30,257	(30,257)						
B5					(197,782)					(197,782)	
D1					379,252					379,252	
D8						1,338	(2,111)				(773)
D5					379,252	(1,338)	(2,111)				378,479
N1			4,225						48,064	52,289	
N1	110	1,100	29,755					(19,855)		11,000	
N1								31,678		31,678	
N1	(8)	(80)	(5,505)					3,885		(1,800)	
Q1					3,822		(3,822)				
Z1	31,708	\$ 317,080	\$ 756,194	\$ 153,904	\$ 669,512	\$ 400	\$ 667	(\$ 42,200)	\$	\$ 1,83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嘉真



董事長：陳慧玲

會計主管：羅鳳美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302	\$ 293,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54	35,541
A20200	攤銷費用	5,079	3,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5,596	(1,293)
A20900	財務成本	246	1,900
A21200	利息收入	(9,926)	(1,3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03	9,3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363)	(7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4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585)	(15,1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467)	(86,3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89	30,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9	(1,259)
A31230	預付款項	(24,417)	(16,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39	(7,794)
A32125	合約負債	177,188	(1,165)
A32150	應付帳款	(3,481)	2,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82	25,7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5	(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1)	9,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9,726	287,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6	1,3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	(1,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26)	(51,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540	234,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4	\$ 53,4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510)	(108,8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450	241,3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4,308)	(490,6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0,560	519,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4)	(531,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	7,5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24)	(3,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47)	(31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303)	(210,6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9)	(1,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782)	(248,8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64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0	28,8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400)	(132,6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2	3,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0,035	(208,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591	503,1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626	\$ 294,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陳慧玲	6,762,000	學(經)歷： 清華大學資訊研究所博士 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益華電腦資深軟體工程師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 円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 円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瑞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原熏	187,000	學(經)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現任： 円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立國	0	學(經)歷：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驛訊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賴俊豪	0	學(經)歷：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円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學(經)歷：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關東鑫林KPPC集團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台積電(股)公司中央專案管理處資深處長 工研院電子所IC製程研發部工程師 現任：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特銓(股)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學(經)歷： 中國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審計員 現任：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華宇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山太士(股)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誠文	0	學(經)歷： 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博士 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清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副校長 成功大學副校長 工研院資深副總暨首席技術專家 現任：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董事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職稱
陳慧玲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張原熏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立國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驛訊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賴俊豪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俊吉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特銓(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黃詩瑩	華宇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山太士(股)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柒仟伍佰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維護股東權益及健全財務結構，由董事會依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作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附錄三

第十四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1,698,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慧玲	6,762,000	21.33%
董事	張原熏	187,000	0.59%
董事	柯宗義	0	0.00%
董事	劉立國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0.00%
獨立董事	莊景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949,000	21.92%